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民法組	考試時間	1月1日(三)第Ⅳ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

甲男與乙女為律訓所同期同學，因共同受訓而相戀、結婚。結訓後，兩人皆同時開始擔任律師工作，所獲薪資相同，且婚後平日生活型態及家務分擔亦彼此相仿。2003年3月1日兩人結婚時，甲名下已擁有100萬存款、當時市價500萬的不動產A屋一棟，當時市場價值50萬的B車一部。乙則當時已有350萬存款及當時市場價值100萬的D古董車一部，兩人並未負債。兩人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

2007年2月乙女產下一子丙，此後兩人因照顧丙的問題而頻生爭執，長期冷戰而形同陌路，乙無法接受故於2010年12月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。乙起訴時，甲名下的存款增加至400萬，且A屋仍為甲所有，但市價漲至600萬，此外甲繼續擁有B車，市場價值折舊為20萬；乙名下的存款則增加至500萬，並繼續擁有D車，但因其為古董車故市場價值增值為120萬。又，乙起訴時甲負有100萬之貸款債務，乙則負有50萬之貸款債務。因離婚之訴須先經法院調解，於首次調解時雙方之財產又略有變化，甲之存款變動為370萬，乙之存款變動為480萬，至於其他財產與市場價值則無變動。(25%)

試問：

(一) 調解時，甲乙雙方針對財產分配皆同意完全依照法律規定做分配即可。若先將上述債務皆清償完畢，並將其財產都變賣為現金，請問誰可以向誰請求多少金額的剩餘財產分配？

(二) 若調解不成立，法院後來於離婚判決中酌定，離婚後由乙單獨行使負擔對於丙的權利義務，主要理由為乙提出了較為周詳且較佳的照顧計畫與照顧環境。倘若兩年後，甲重新研擬並準備好比乙更佳的照顧計畫與照顧環境，甲可否請求法院重新酌定對於丙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人為自己？(請討論實體法上問題)

(三) 倘若離婚後仍然維持由乙為單獨行使負擔丙權利義務之人，但甲於丙11歲時過世，過世時仍為單身，其最近親屬有父丁、弟戊。假設甲過世時名下有財產600萬元，在無遺囑的情況下，應由誰繼承到多少金額應繼分？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民法組	考試時間	二月二日(四)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在民事訴訟法上，何謂合法聽審權之陳述權？何謂法律性突襲裁判？試各舉例說明之。另民事證據法上有所謂法律上事實推定及事實性推定，其區別何在？（40分）

三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關於訴訟繫屬登記與確定判決效力擴張之問題：（35%）

- (一) 甲主張與乙之買賣 A 土地契約無效，故將乙列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塗銷 A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，並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聲請訴訟繫屬登記，甲已提出關於買賣契約無效之證據，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 甲主張其 A 土地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起被乙無權占有。甲遂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 A 屋。如經法院調查甲確為所有人，但甲、乙之間訂有兩年使用借貸契約存在且期間尚未屆至，故判決甲敗訴確定。如甲於該確定判決後將 A 屋出賣、讓與並移轉登記於丙，試問前訴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擴張及於丙？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